当短剧“撞脸”小说 龙岗法院判了：侵权

龙岗融媒记者 何小娟 通讯员 张建国

近日，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著作权许可使用权侵权纠纷案：被告B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微信公众号上推送短剧《XX神算》并收费9.9元观看全集，被法院认定与同名小说构成实质性相似，侵犯了原告A公司对该小说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判赔1.2万元。

案情回顾：公众号推短剧收费 公司辩称“非文字作品”

龙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A公司与小说《XX神算》作者郑某签订有版权合作协议，作者向A公司出具授权书，A公司在其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的所有领域内有权以任何方式独家使用该小说作品的改编权、摄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并有权独家对侵权行为采取维权行动。A公司主张B公司侵犯了自身对小说《XX神算》享有的上述合法权利，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删除涉案短剧《XX神算》以及所有相关内容，并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A公司提供的证据显示，其取证人员在试看涉案短剧约30分钟后，按照提示充值9.9元对短剧全集进行观看，B公司微信公众号该篇推文尾部显示有17人付费。

B公司辩称自己是从网上购买的短剧作品，并没有发布《XX神算》小说的文字内容，不存在侵权，但其提交的网购订单时间晚于原告的取证时间。另查明，B公司的经营许可范围包括家居用品、日用百货销售等，不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的制作经营。

法院判决：构成实质性相似 判赔1.2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涉案小说系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文字作品。涉案小说发表在先，被告B公司具有实际接触的可能性。经比对，被诉短剧与小说《XX神算》在名称、主要人物及其关系、情节编排、故事主线等方面高度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在微信公众号提供涉案短剧播放服务，使公众可以随时随地付费观看侵权短剧作品，侵犯了原告对涉案文字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另经查，被告涉案微信公众号已被永久封禁，已停止侵权行为。原告并未举证证明该短剧系由被告根据小说《XX神算》进行改编、拍摄，其有关改编权及摄制权的主张理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因原告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及被告违法所得，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类型、知名度、独创性程度、被告侵权行为的情节、性质和后果、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情判定被告B公司赔偿原告A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1.2万元。

法官释法：作品形态变化不影响侵权认定

法官表示，随着短剧行业快速发展，以小说为蓝本改编短剧的现象日益普遍，但改编必须严守知识产权保护底线。本案中短剧作为视听作品，本质上是对文字作品的转化与演绎，而著作权法保护的核心是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并非作品的呈现形式。只要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其独创性表达，且与原著构成实质性相似，即构成著作权侵权，作品类型的变化不影响侵权认定。被告主张其发布的仅为短剧而非文字作品，不构成对小说著作权侵权的抗辩无效。

消费提醒：购买短剧认准“官方授权”

据介绍，任何主体在对他人文字作品进行改编、拍摄、传播前，都要遵循“先授权后使用”原则，不得以改变作品形态为由规避授权义务。作为消费者，如需购买短剧，建议优先选择平台内付费剧集、版权方直售等官方授权渠道，避免因追求低价而购入来源不明的资源。购买时可主动要求商家或平台出示版权授权文件，核对授权范围是否清晰、链条是否完整，确保所购内容已获合法授权。若发现传播盗版、未授权改编短剧等情形，可及时向平台或有关部门反映，共同维护尊重原创、诚信有序的网络版权环境。

家长送娃“上综艺”圆梦 龙岗法院为你排“坑”解难

龙岗融媒记者 何小娟 通讯员 邓晶晶

家长望子成龙心切，不惜重金送孩子“上综艺”圆梦，却不知道演艺消费领域“坑”多陷阱深。近日，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少儿培养协议”退赔案，判决恶意误导消费者的传媒公司“退一赔三”，为家长敲响警钟。

原告李某与A公司签订培养协议，约定由A公司为其小孩提供由A公司独创的一档少儿成长主题纪实类综艺节目的拍摄制作，摄制完成后在电视平台及各大网络媒体上进行宣传推广，帮助孩子实现荧屏梦想。为使李某相信A公司系知名电视集团下属机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A公司使用某电视集团的台标/LOGO及“某电视集团制作中心”字样，还提供印有某电视集团文字及标识的晋级卡和授权书。双方约定节目制作工费总计16800元，李某于签订协议当天一次性付款。协议签订后，李某经过了解，怀疑A公司与某电视集团无任何关系，其对外宣称的内容并不真实，便要求退款，但A公司既未依约提供节目录制服务，也未退款。

本案审理中，龙岗区人民法院经依法向某电视集团调查核实，A公司向李某出具的录制通知书、授权书等材料系虚假文件，该集团也未以任何方式同意被告使用该集团的文字及标识，李某使用该集团台标/LOGO及相关字样表述，涉嫌假冒该集团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属有意误导消费者。

龙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费用的三倍。本案中，李某作为普通消费者，因信赖某电视集团的品牌公信力而与A公司签订少儿培养协议，在信息获取与判断能力上均处于被动地位。A公司未经某电视集团同意，故意虚构事实进行诱导，致使李某产生错误认识而与之签约。法院认定A公司具有欺诈李某的故意和行为，李某要求A公司退一赔三的诉请合乎法理，遂依法判决A公司向李某退还全部费用16800元，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向李某支付三倍赔偿金50400元。该判决已生效。

经办法官提醒，当下少儿综艺、影视培养类项目备受家长关注，不少机构借此推出各种演艺类培养服务。一方面，家长们在为子女选择培养服务时，务必提高防范意识，仔细核实机构资质与合作背景，切勿轻信“官方媒体合作”“知名团队制作”等宣传话术，以免落入欺诈陷阱。付款前应要求机构出示相关授权证明，签订书面合同时应明确约定服务内容、退款条件及违约责任，避免因信息不对称遭受财产损失。另一方面，经营者应当诚信、规范经营，若故意告知虚假情况、隐瞒重要事实，如本案中的情形，即属欺诈行为，应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的法律后果。